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

1. 潘曉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
2. 邵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執行董事辭任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潘曉勇先生(「潘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潘先生於其任期內之竭誠服務及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邵敏先生(「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邵敏先生，40歲，彼為長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404，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四川長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836239，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及長虹格潤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證券代碼：873859，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控股)之董事，及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521，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之監事會主席，以及四川長虹控股之資本運作部部長，並出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財經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及於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邵先生將有權就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年度酬金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邵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邵先生目前自願放棄其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變生效後)，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張曉龍先生、趙其林先生、邵敏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